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072023GG0001331 号

(备注：汕华规许(2023) 92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建字第 4405072023GG0001331 号(变更之一)
本次变更内容为(1)因实际使用功能需要，总平面图部分优化调整。不涉及面积调整。其他内容不变，按原建字第 4405072023GG0001331 号意见表内容执行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中国联通粤东 5G 创新运营中心(中国联通
建设位置	汕头综合局房新建(一期)、二期工程)
建设规模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R06-02(之二)地块
附图及附件名称	总建筑面积 30179.62 m ² ，计容建筑面积 25674.45 m ² ，其中：通信机房楼计容建筑面积 12136.81 m ² ，生产管理楼计容建筑面积 13535.97 m ² ，室外排烟井计容建筑面积 1.67 m ² 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4505.17 m ² ，其中：公共活动架空层 541.83 m ² ，地下空间 3963.34 m ² 。

附件：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；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；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